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溫源田代表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1120109~1120111)

| 類別 | 號次 | 案由 | 說明 | 鄉公所執行情況 | 備註 |
|-----|----|----------------------------------|--|--|------|
| 財經類 | 14 | 建請鄉公所檢視鹿鳴道路路面，以利用路人安全案。 | 一、聲請人：黃鳳珠。 二、此路段為鹿鳴部落居民及暑假期間來訪蝴蝶谷遊客的通道。 三、為落實鄉長基礎建設謀鄉親大福，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 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3 月 7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3062 號函：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現場勘察竣事，先行入案研議後再行辦理。 | |
| 財經類 | 15 | 建請鄉公所向上級爭取修繕紅葉林道路路面案。 | 一、依據原基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之交通運輸及原基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獵捕野生動物。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二、每年回內本鹿運動，給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三、創造就業機會，瞭解林象及生態。 | 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2 月 10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1752 函：本所業已 112 年 1 月 30 日以延鄉財字第 1120000714 號函請並與林道主管機關溝通核實辦理改善。 | |
| 財經類 | 16 | 建請鄉公所調查延平鄉「鄉名」之意願案。 | 一、依原基法第 11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二、增進族人對鄉名的認同與歸屬感。 | 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3 月 13 日延鄉民字第 1120003552 號函：辦理情形如下：(一) 由本所民政課辦理錄案(二) 先行利用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辦理普查鄉民意願與否(三) 賡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
| 財經類 | 1 | 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鹿鳴(搭魯南斯)部落路面修建並規劃特色道路案。 | 一、擴大蝴蝶谷觀光效益，由一點擴充為一條線、甚至一個面。 二、沿路充滿桂竹，除呼應桃源村巴喜告村名由來以外，更是吸收山林芬多精和提升身心靈的好地方，正所謂：無竹令人俗。 三、均衡本鄉觀光資源發展，落實鄉長觀光一村一特色政見。 | 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3 月 7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3065 號函：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現場勘察竣事，先行入案研議後再行辦理。 | 臨時動議 |